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梅林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母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（独立董事洪亮因工作原因无法到会，委托独立董事刘长奎代为表决），由董事长吴坚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，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同意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上海梅林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235 万元，内控审计报酬为 73 万元，合计人民币 308 万元。（详见 2020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上海梅林关于变更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同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（详见 2020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上海梅林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51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5日